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4年8月19日 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4年9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105年4月8日 104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
105年7月7日馬學人字第1050005101號函發布實施  
108年10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所長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  - (二) 推(遴)選委員：由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如有人數不足時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之。
  - (三) 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，就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獎懲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國家講座申請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查，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如因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行使委員職權。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八、本所教師如對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